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 告

2018 年 第 48 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已于2018年7月发布，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2个配套文件予以公告，与该办法一并施行。

-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